

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条件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比例为 100%。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安康市市政园林处（单位名称）的安康中心城区黄沟路、香溪大道、文昌路、育才东路等道路排水管道雨污错混接工程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（或者服务的提供）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

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安康中心城区黄沟路、香溪大道、文昌路、育才东路等道路排水管道雨污错混接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云金天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197.841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50.8954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报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云金天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年11月24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本项目所属行业：建筑业。

